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龙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临潼度假区骞村三路等临时连通道路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骞村三路、骞村四路、骞村一路东段、博望一路共4条道路，长度1587米，包含道路工程和排水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西安市临潼区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元壹角玖分（小写金额：11967390.19元）。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临潼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小寨二路东段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600

电话:

电话: 029-83842999

传真:

传真: 029-834329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